

证券代码：600208

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8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11月15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3年11月15日，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2,880,130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（6,258,857,807股）的0.05%；增持金额为9,024,706.19元。本次增持后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,538,664,27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6.54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2013年6月25日，本公司发布《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3-46号的公告）。根据该公告，新湖集团拟在2014年1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新湖集团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新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